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hrss/s59/201511/55347.html>)

附 錄

【法规标题】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【发布部门】【发文字号】粤人社函〔2015〕266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5-11-11【实施日期】
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【法规类别】综合
【主题词】

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、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 2015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的有关企业工资分配政策和我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预测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、物价水平、就业等因素，提出 2015 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意见

（一）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.5%。生产正常、经济效益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，可根据本企业职工工资与人工成本水平及企业的经济效益，结合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，大体按照基准线安排本年度的工资增长。企业在安排工资增长时，要加强对企业人工成本的核算，保持企业的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工资增长上线（警戒线）为 12.5%。对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较大、职工工资水平偏低的企业，可以适当提高工资增长幅度，但一般不要超过警戒线，避免加大企业人工成本，影响企业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力。

对于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本地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竞争性企业，其工资增长原则上不应突破上线。

（三）工资增长下线为零增长或负增长。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的企业，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，可以不增加或适当降低工资，但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并应采取各项措施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。

二、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

部分行业工资增长建议：

（一）制造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7.5—9.5%。

- (二) 建筑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7—9%。
- (三) 批发和零售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7.5—9.5%。
- (四)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7—9%。
- (五) 住宿和餐饮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6.5—8.5%。
- (六) 金融业：工资增长基准线区间为 4—6%。

上述六个行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、下线参照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、下线执行。

三、实施建议

(一) 各地区根据全省工资指导线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、物价水平、就业状况、人工成本等方面的情况，制订颁布本地区的工资指导线，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(二) 各类企业在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时，应当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。对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%或两年以上不增资以及工资增长缓慢的生产一线职工，应予以倾斜。

(三) 全省各类企业应根据省及本地区颁布的工资指导线，按照《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参照所属行业工资指导线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与职工积极开展平等协商，确定本企业人均工资增长水平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或制订实施方案。制造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金融业行业企业可根据行业工资指导线开展行业性、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，其他行业企业可根据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行业性、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。企业要运用好工资的激励作用，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将工资指导线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的工资分配有机结合起来，合理确定各岗位的工资水平，理顺内部分配关系，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，充分体现工资的激励作用，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，建立健全职工工资科学合理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5 年 10 月 28 日